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7年1月24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募集资金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25,000万元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在到期前归还完毕，公司也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